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假字第16号

罪犯黄鸿毅，男，2000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鸿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判决书体现均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间，该犯伙同他人利用赌博网站通过QQ聊天软件纠集参赌人员进行网络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657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1435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鸿毅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鸿毅卷宗2册

2.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